



电子保险合同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合同目录

◆ 公司介绍.....	1
◆ 保单页.....	2
◆ 保单价值表.....	3
◆ 影像.....	4
◆ 健康告知.....	9
◆ 投保须知.....	10
◆ 条款.....	14
◆ 产品说明书.....	25



扫一扫关注“中国太平95589”微信公众平台，绑定后可体验不一样的保单自助服务。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官方APP
在线提供专业贴心的保单及增值服务

公司介绍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隶属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中大型寿险企业之一。中国太平是管理总部设在香港的中管金融企业，已连续四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

“十四五”时期，中国太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央企情怀、客户至上、创新引领、价值导向”的总体要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保障，促进“双循环”，维护“一国两制”和港澳长期繁荣稳定，践行“共享太平”发展理念，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打造中国保险业最具价值成长的国际化现代金融保险集团。太平人寿依托集团综合性、多元化经营平台，不断拓宽个人代理、银邮代理、服务拓展、电话销售、网络销售与经纪代理等服务渠道与方式，提供涵盖人寿、意外、健康、年金等多种类型的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周全的保险保障和一站式、一揽子金融保险服务。

截至2021年6月，太平人寿注册资本100.3亿元，总资产超7900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超400000亿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已开设包括38家分公司在内的1400余家机构，累计服务客户超5900万人，支付理赔款和生存金总额超1400亿元。2021年，惠誉国际连续第六年对太平人寿作出“A+”（强劲）财务实力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在最新公布的保险行业“三位一体”监管评价体系结果中，太平人寿的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服务评价、风险综合评级分获A级、AA级和A级。

在业务发展上，太平人寿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价值驱动成长的发展思路，积极投入保障型产品的开发。针对客户差异化、个性化的保障需求，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性价比和多样化责任约定的保险产品，通过产品的组合与迭代，基本形成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和保障方案。随着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核心业务和新业务价值持续健康发展，业务品质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在产业布局上，太平人寿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推动健康管理、养老产业两大领域的“齐头并进”——构建以“太平乐享健康”为核心的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力推“投资+合作”轻重并举的养老服务布局，以一流的管理标准和服务流程，打造“保险+医药康养”全产业链生态链，提供卓越客户体验。在创新驱动上，太平人寿加速保险科技赋能，从太平私有云、大数据、云计算到人工智能，聚焦整合技术资源，将公司的信息架构“化零为整”，打造高效能的业务支持和运营服务平台。用科技手段武装销售队伍，线上线下形成保险服务闭环，以科技力量提升代理人展业效率，实现更强大的业务支撑和更丰富的客户体验。自研上线移动投保、智能双录、移动保全、秒赔、家庭保障分析等功能模块，全方面实现运营服务智能化。

作为中国太平成员公司，太平人寿积极将“共享太平”的理念转化为社会责任，推进税优健康、税延养老业务，参与教育医疗、健康环保、扶贫帮困、灾害救助等公益项目，在赢得客户、员工与社会支持的同时，提升品牌形象和企业声誉。

温馨提示：本保险合同作为保险权益的记录凭证，不作其他使用。

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按下列条件承保：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单页

合同成立日：2024年06月11日

保险合同号码：88888888	合同生效日：2024年 06月12日零时					
投保人						
姓名：赵正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4-03-27 电话：- 手机：159****4087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账单地址（邮编）：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被保险人						
姓名：赵然	与投保人关系：子女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22-02-25					
证件号码：66666666	有无社保：-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顺序	姓名	受益比例	出生日期	性别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号码
-	法定受益人	-	-	-	法定	-

保险项目

(币值单位：人民币)

险种名称/组合名称	保险份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标准保费	交费年期	交费方式	年金/满期金开始领取年龄	领取方式	领取金额
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	40,576.00	终身	10,000.00	5年	年交	-	-	-
本栏以下空白									

首期保险费合计：壹万圆整(10,000.00人民币元)

保险利益详见合同条款：保险现金价值请详见现金价值表（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产品的现金价值或未经过净保费请见条款）

特别约定：（以下空白）

中介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地址：深南中路4019号航天大厦A座19楼、4楼；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89



总经理

程永红

此保单由BJCA提供认证。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单价值表

人民币（单位：元）

保险合同编号：88888888 被保险人：赵然
险种名称：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末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 保险基本保额
1	1,595.00	-
2	4,152.00	-
3	7,426.00	-
4	11,300.00	-
5	25,578.00	-
6	36,501.00	-
7	47,799.00	-
8	48,994.00	-
9	50,218.00	-
10	51,474.00	-
15	58,238.00	-
20	65,858.00	-
25	74,484.00	-
30	84,254.00	-
35	95,308.00	-
40	107,813.00	-
45	121,958.00	-
50	137,960.00	-
55	156,061.00	-
60	176,536.00	-
65	199,698.00	-
70	225,898.00	-
75	255,533.00	-
80	289,080.00	-
85	327,056.00	-
90	370,012.00	-
95	418,595.00	-
100	473,532.00	-
103	509,877.00	-

（以下空白）

保险利益详见合同条款：表中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已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给付的各项生存保险责任，在给付相应生存保险责任后现金价值也相应调低，如为分红产品，本表数据未包含红利对应部分，未列明的保单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咨询。

上述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中介机构名称：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人员（工号）：杨萍（hz88888888）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证号：88888888

投保日期：2024年06月11日

人寿保险电子投保单

一、投保须知

- 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本投保单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订立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填写保单之前，请仔细阅读投保单的内容并确认所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保险期间、保险合同中止或复效、保险合同解除等条款含义，具体产品条款、索赔程序、退保条件及流程时限等内容可通过官网(life.cntaiping.com)进行查阅。
- 如实告知义务：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单、体检报告各项内容以及保险人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时的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 请您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将影响您的合法权益。人身保险公司采集客户信息如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等信息，用于计算保费、核保等；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信息用于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后续服务等。
- 保险公司承保：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公司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保险公司不同意承保，承保前向投保人收取的暂收金额，将及时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
- 一切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合同条款相违背或增减的代理人说明或解释或书面承诺均属无效。
- 对条款约定有效力恢复的险种，投保人已知晓在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投保人申请恢复效力，经保险公司同意并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后，合同效力恢复。
- 如您有溢交保险费，保险公司将把此保险费转入您的保单账户余额，在续期缴费或涉及保全收费时自动抵扣；如您需要溢交保险费退费，请至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 本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二、购买的保险计划（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内容	险种名称	基本保额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标准保费	交费方式	领取方式	领取金额
	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40576.00	终身	5年	10000.00	年交	-	-

应交保险费合计：年交保费10000.00元，首次须缴纳1期保费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基本资料

投保人	姓名：赵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出生日期：1994-03-27	婚姻状况：已婚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2041-11-16	手机：1888888888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电话：-	
	税收居民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Email：888888@163.com		
	职业：内勤、负责人				
被保险人	姓名：赵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出生日期：2022-02-25	婚姻状况：未婚
	证件类型：出生证	证件号码：666666	证件有效期：2027-02-24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电话：-	
	手机：18888888888		Email：-		
	税收居民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是投保人的（关系）：子女	有无社保：-	
职业：学生（军警校除外）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受益人				

银行自助 转账授权书	本人在此授权贵公司从本人指定的借记卡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交纳保险费。			
	账户所有人：	赵正	转账内容：	首期和续期保费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	66666666
	本授权委托书自保险公司在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至授权人通知终止授权、转账账户终止、缴费期满、保险合同中止时。因不可归责于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的事由，导致不能及时划付保险费、划账错误等责任，由授权人承担。			
服务方式	保单年度报告/失效通知书：自助查询		缴费提醒：短信	
	保单接收方式：电子保单			

四、如实告知

询问事项	被保险人
<p>1、过往保险情况：被保人曾提出残疾或重大疾病赔偿的申请或被寿险公司解除合同或申请其他人身险时被拒保、延期或作任何形式的约定。</p> <p>2、被保险人患有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乳腺结节（BI-RADS>3级）、甲状腺结节（TI-RADS 分级大于等于4级）、肺部肿块或结节或磨玻璃影或占位、颅内占位、脑或脊髓损伤、脑炎或脑膜炎（已治愈者除外）、脑卒中（含脑梗、脑出血）、脑血管瘤、颅内血管畸形、结核性脊髓炎、癫痫、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心脏瓣膜疾病、肺心病、室性心动过速、室颤、中重度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60mmHg或舒张压大于100mmHg）、心功能不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气肿、矽肺、呼吸衰竭、肺动脉高压、重症肝炎、肝纤维化、肝硬化、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多囊肝、肝豆状核变性、胰腺炎、肠息肉、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慢性肾炎、肾病综合征、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中度以上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多发性硬化症、硬皮病、重症肌无力、肌营养不良、接受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帕金森氏病、阿尔海默氏病、抑郁症、精神分裂症、自闭症、智力障碍、失明、肢体缺失、瘫痪、酒精或药物成瘾史或中毒史、使用镇静剂及其他有毒、有害药物史、艾滋病病毒感染（HIV感染）。</p> <p>3、职业告知：军事人员、潜水员、爆破人员、飞机（民航除外）轮船机组人员、采矿人员、驯兽师、杂技人员、特技演员、海洋渔业（远洋、近海）、变压器操作、飞行学员、战地记者、隧道工人、从事与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接触的任何危险职业。</p>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您达到客户身份识别标准，我公司需留存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若投保被保人非同一人，我公司还需留存投保被保人关系证明或其他关系证明文件。

根据《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如投保的险种包含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保险，请确认以下内容：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电子投保确认书

一、本人确认贵公司及代理人已经向本人提供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明确说明并详细解释了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和其他免除贵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责任等待期、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犹豫期、保险同中止或复效、保险合同解除条款、理赔申请资料要求、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对上述事项已经充分了解并且同意遵守。

二、若投保包含保障期限为一年期的健康保险产品，本人确认贵公司及代理人已经向本人提供《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明确说明并详细解释了相应产品的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等待期、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具有关联性等情况、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告知事项及续保提示内容，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并已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

三、本人确认此次投保过程中通过电子投保系统提供的电子信息及其他渠道提供的书面信息均为本人真实信息，若不属实，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本人确认此次电子投保申请为本人真实投保意愿，所提供的手机、E-mail等联系方式，为本人真实信息，并同意使用所提供手机号码，接收电子投保确认及相关信息。

五、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者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六、若本人接受贵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及任何经本人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本人承认贵公司在保险合同及相关文件内约定的内容。

七、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险种，本人已知晓在续保前需经贵公司审核通过后方能生效。

八、本人授权贵公司在审核本人投保、保全、理赔申请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单位就有关投保、保全、理赔等事宜，查询、复印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九、本人已知晓：此次投保申请的投保日以本人输入投保短信验证码并提交贵公司审核之日为准。投保申请提交审核后，本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投保确认书》交回贵公司，若逾期未交回，本次投保申请将自动撤销。

十、请如实告知并详细填写您的信息，人身保险公司采集客户信息如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等信息，用于计算保费、核保等；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信息用于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后续服务等。

十一、转账授权：

(1) 本人授权贵公司通过本人授权的金融机构使用本次投保所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扣取首期及续期保险费。

(2) 本人已知晓：在确认投保后，若本人选择立即缴费的方式，将直接进行实时交费；如本人选择POS机交费的方式，将由服务人员联系本人通过线下POS机刷卡进行交费；若本人选择批量转账的交费方式，由贵公司批量转账扣款。

(3) 本人已知晓：首期保险费的扣款金额以转账确认金额为准。续期保险费将由贵公司根据年龄、交费方式等因素由系统计算给出。贵公司将从本人同意并授权的银行结算账户中以转账的方式按期收取每期保险费。

(4)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意贵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各类保险金(包括满期金、生存金、年金等，但不包括身故保险金)转至其所授权的银行结算账户。

(5) 因不可归责于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的事由(如本次投保所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错误、委托转账账户因存款不足或因发生挂失、冻结、结算造成的无法转账收付)，导致不能及时划付、划账错误等责任，由投保、被保险人承担。

(6) 若本人选择POS机扣款的交费方式，以上保险费付款账户授权的转账账号作为贵公司续期批量转账扣款账号。

十二、临时保障声明：本人已同意：对于投保未生效的人身险保额达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自贵公司收到首期暂收保险费，至以下三种情况发生之日止(①贵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之日；②贵公司不同意承保并签发不接受投保通知书之日；③投保人签署的撤销该投保单的书面申请之日)，以不超过30天为限。贵公司仅承担投保人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除外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累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同时收取对应保险费。如果授权账户错误、账户金额不足或账户挂失、冻结、销户，则以上临时保障自始不成立。

十三、本人同意提供给中国太平(指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个人资料(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的以及本人接受中国太平各项服务时产生的信息)，可用于中国太平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接收信息的主体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人《人身保险投保单(电子版)》投保单号：	000000485377677
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如投保的险种中包括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或投资连结保险请在下方空格抄录：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4-06-11

销售服务人员姓名：杨 萍

销售服务人员联系方式：18888888888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我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已披露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网，详情请至公司官网
<http://life.cntaiping.com/info-cfnlzy/>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或扫描二维码查阅。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个自然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15日犹豫期版

投保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若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1) 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2) 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1. 过往保险情况：

被保人曾提出残疾或重大疾病赔偿的申请或被寿险公司解除合同或申请其他人身险时被拒保、延期或作任何形式的约定。

2. 被保险人患有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乳腺结节（BI-RADS>3级）、甲状腺结节（TI-RADS 分级大于等于4级）、肺部肿块或结节或磨玻璃影或占位、颅内占位、脑或脊髓损伤、脑炎或脑膜炎（已治愈者除外）、脑卒中（含脑梗、脑出血）、脑血管瘤、颅内血管畸形、结核性脊髓炎、癫痫、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心脏瓣膜疾病、肺心病、室性心动过速、室颤、中重度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60mmHg 或舒张压大于100mmHg）、心功能不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气肿、矽肺、呼吸衰竭、肺动脉高压、重症肝炎、肝纤维化、肝硬化、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多囊肝、肝豆状核变性、胰腺炎、肠息肉、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慢性肾炎、肾病综合征、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中度以上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多发性硬化症、硬皮病、重症肌无力、肌营养不良、接受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帕金森氏病、阿尔海默氏病、抑郁症、精神分裂症、自闭症、智力障碍、失明、肢体缺失、瘫痪、酒精或药物成瘾史或中毒史、使用镇静剂及其他有毒、有害药物史、艾滋病病毒感染（HIV 感染）。

3. 职业告知：

军事人员、潜水员、爆破人员、飞机（民航除外）轮船机组人员、采矿人员、驯兽师、杂技人员、特技演员、海洋渔业（远洋、近海）、变压器操作、飞行学员、战地记者、隧道工人、从事与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接触的任何危险职业。

以上情况

● 确认无以上问题

◎ 有部分问题

投保须知及声明

1. 承保公司：本产品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海南、青海、宁夏设有分支机构。
2.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条款编号为：太平人寿[2023]终身寿险 048号，报备文件编号为：太平寿（2023）292号。具体产品条款内容可通过公司官网(life.cntaiping.com)进行查询。
3. 保费支付方式：本产品支持线上支付，续期保费可通过首次投保时预留的银行账号进行自动扣费。
4. 保单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保险公司将向投保人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电子保单下载地址及密码，您可查询并获得电子保单，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5. 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您可至太平人寿网上营业厅，注册并登录后，在“电子账单”-“增值税电子发票”模块查询并下载电子发票。网上营业厅地址：<http://life.cntaiping.com/eservice>。
6. 全流程线上服务：本产品支持在线【咨询、查询、投保、退保】服务，您可通过销售渠道进服务咨询与投保办理；【保全、理赔】等服务可以通过拨打太平人寿官方客服电话95589在线咨询办理。
7. 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保密协议：保险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9.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页面<http://life.cntaiping.com/info-cfnlzy/>进行查询。

产品说明

1. 投保规则：本产品支持为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投保，投保人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6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依据产品销售计划



- 不同，被保险人可投年龄将发生变化，具体以销售计划展示为准。
2. 交费方式：本销售计划支持趸交、3年交、5年交。您可以选择趸交或年交的方式支付保险费。选择按年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3. 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如需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咨询太平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89。
 4. 风险承受能力：本次投保的年累计保费不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保费额度小于投保人家庭保费预算的150%。
 5. 犹豫期及退保：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我们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会有一定损失。
 6.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7. 减保：指将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8. 年金转换权
- 您或者受益人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 (1) 受益人在申请本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 (2) 本合同生效第20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依据我们届时的相关政策进行减保，您可将我们所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 申请转换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总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9. 宽限期：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0.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之日起，合同

效力恢复。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1. 理赔流程

(1) 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2) 理赔受理

根据保险公司向报案人发送的短信内容，客户本人或客户家属需要将相关的索赔资料送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接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后，立即受理。针对索赔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保险公司将一次性书面告知客户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

(3) 理赔审核

保险公司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并计算赔付金额，作出理赔结论。

(4) 理赔结案

理赔款支付或通知领取书面通知等。

具体详见产品条款或咨询太平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保险责任概述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产品计划保障以下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 (1) 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B. 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B.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C. 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小于等于40周岁，则给付系数为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41周岁且小于等于60周岁，则给付系数为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61周岁，则给付系数为120%。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后，如果在年满80周岁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合同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汽车（含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的车厢、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或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或舱门时止。

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关于红利我们将按照产品条款中“红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处理。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本人投保时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第二十二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4
第七条	红利分配	5
第八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6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十条	宽限期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一条	受益人	6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7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8
第十七条	失踪处理	8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8
第十九条	年金转换权	8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9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9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9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9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二十五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	10
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	10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10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11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11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¹合同。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6 周岁²，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⁴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 2.5%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2.5\%)^{(n-1)}$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1+2.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⁵。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⁶，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¹**分红保险**：指保险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的人身保险。

²**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⁵**保单年度数**：指保险单自承保后所处的年度数。承保后首年的保单年度数为 1，此后每到达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数增加 1。例如，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2，后续年度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⁶**减保**：是指将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已交保险费×(1+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⁷。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⁸的交费方式，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⁹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B.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B.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C.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¹⁰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41 周岁且小于等于 6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20%。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在年满 80 周岁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¹¹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¹²，

⁷**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⁸**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⁰**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¹¹**公共交通工具**：指有营运执照，合法从事乘客运输的汽车（含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和民航飞机。

¹²**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汽车（含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¹³）的车厢、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或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或舱门时止。

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关于红利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红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一、年度红利

年度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增额红利方式指的是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根据所确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红利应分日是保险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险单周年日。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二、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将在本合同终止时以现金方式给付。

终了红利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发放：

1. 体恤金红利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体恤金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2. 特别红利

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特别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¹³网约车：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3）主要用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5）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6）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¹⁸；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您可以选择趸交或分期支付保险费。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第十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¹⁹，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

¹⁴**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⁵**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⁷**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⁸**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⁹**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²⁰**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入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申请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²¹的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可以申请增加贷款，但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增加的保单贷款的期限为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的剩余期限。增加的保单贷款按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适用的贷款利率每日计息。

保单贷款期满时，如果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²²，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6个月，并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年金转换权

您或者受益人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²¹**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²²**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方式一：受益人在申请本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方式二：本合同生效第 20 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依据我们届时的相关政策进行减保，您可将我们所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申请转换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总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参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第9页，共11页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不足或超额的，我们有权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不足或超额的，我们有权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将以保单贷款的方式计算累积利息。关于保单贷款请参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二、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

太平鸿享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合同终止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有可能为零。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投保须知：.....	2
主要保障利益：.....	2
主要权益：.....	4
责任免除：.....	4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6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男性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66 周岁
女性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限：趸交，3/5/10/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主要保障利益：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B. 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1+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B.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C. 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41 周岁且小于等于 6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20%。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在年满 80 周岁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合同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汽车（含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的车厢、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或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或舱门时止。

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关于红利我们将按照产品条款中“红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处理。

■ 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 2.5%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5\%)^{(n-1)}$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2.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於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分红方式为增额分红，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本产品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配置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投资为辅。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在信用不下沉、保障资产安全的同时获取稳定收益；对于权益类投资，则坚持价值投资以获得较好的价值增值或分红回报。如市场形势和监管规定出现变化，本产品策略可能也将随之做出调整。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我们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进行红利分配，每年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主要权益：

■ 保单贷款

犹豫期之后，如果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当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年金转换权

您或者受益人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方式一：受益人在申请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方式二：合同生效第 20 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如果您申请解除合同，或依据我们届时的相关政策进行减保，您可将我们所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申请转换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总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犹豫期

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示例一：

王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平鸿享金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 124 万元。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0	500000	800000	1240900	155900	6335	6335	800000	1240900	159515
2	42	500000	1000000	1400000	1271923	417050	18945	18945	1407147	1278416	428284
3	43	500000	1500000	2100000	1303721	954000	37775	37775	2132061	1323625	983041
4	44	0	1500000	2100000	1336314	1175350	56885	56885	2163927	1376993	1229231
5	45	0	1500000	2100000	1369721	1399750	76285	76285	2196268	1432512	1485799
6	46	0	1500000	2100000	1403964	1433900	95975	95975	2229099	1490274	1544799
7	47	0	1500000	2100000	1439064	1468850	115960	115960	2262420	1550365	1606112
8	48	0	1500000	2100000	1475040	1504650	136240	136240	2296241	1612880	1669855
9	49	0	1500000	2100000	1511916	1541300	156825	156825	2330562	1677911	1736092
10	50	0	1500000	2100000	1549714	1578850	177720	177720	2365398	1745567	1804981
25	65	0	1500000	2274700	2244448	2274700	26085	531225	3248489	3158108	3248489
35	75	0	1500000	2910750	2873083	2910750	30255	814490	4821299	4688840	4821299
45	85	0	1500000	3725200	0	3725200	35090	1143025	7156561	0	7156561
55	95	0	1500000	4767950	0	4767950	40695	1524075	10623903	0	10623903
65	105	0	1500000	6101350	0	6101350	47205	1966045	15768197	0	15768197

示例二：

蔡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平鸿享金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 40 万元。他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160000	401010	25680	1270	1270	160000	401010	26362
2	32	100000	200000	320000	411035	66780	2527	3797	321013	412337	68900
3	33	100000	300000	480000	421311	119350	3772	7569	484545	425300	123740
4	34	100000	400000	640000	431844	181460	5008	12577	652080	439995	189034
5	35	100000	500000	800000	442640	318280	6235	18812	825091	456523	333211
6	36	0	500000	800000	453706	396450	6330	25142	837529	474990	421305
7	37	0	500000	800000	465049	475920	6425	31567	850157	494206	513384
8	38	0	500000	800000	476675	487390	6522	38089	862975	514198	533683
9	39	0	500000	800000	488592	499120	6620	44709	875986	534999	554769
10	40	0	500000	800000	500807	511130	6720	51429	889193	556642	576681
25	55	0	500000	735490	725317	735490	8403	165232	1038542	1008978	1038542
35	65	0	500000	941150	928467	941150	9759	256554	1543257	1498877	1543257
45	75	0	500000	1204280	1188517	1204280	11333	362604	2293216	2229617	2293216
55	85	0	500000	1541230	0	1541230	13160	485756	3408185	0	3408185
65	95	0	500000	1972560	0	1972560	15283	628768	5065470	0	5065470
75	105	0	500000	2523970	0	2523970	17748	794849	7526750	0	7526750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是指解除保险合同同时，根据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退还的金额。

3、上述利益演示中，红利利益演示数值已包含保证利益。

- 4、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等情况。
- 5、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公司声明：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上述利益演示未包含终止了红利，终止了红利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有可能为零。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

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